（上接 195 版）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096844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盛代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7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报废机械、设备回收、线缆拆解；再生金属、再生塑料收购、加工、仓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报废物经营、报废汽车回收、境外可利用废物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楚江再生总资产为 258,287,957.03 元，净资产为 49,674,440.9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079,212,781.4 元，净利润 28,890,500.77 元。楚江再生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楚江合金、楚江电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楚江再生系楚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江再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楚江新材、楚江合金、楚江电材向楚江再生采购原料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NQL6F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 2 号斑马产业园 A 座办公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言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楚江合金、清远楚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森源工贸系楚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森源工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楚江新材、楚江合金及清远楚江向森源工贸采购原料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904377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产业循环经济的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楚江研究院总资产为 117,424,686.82 元，净资产为 88,372,256.9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477,078.51 元，净利润 475,862.45 元。楚江研究院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楚江研究院系楚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江研究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楚江研究院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以可比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相关交易行为均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或“本解释”），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1）公司将符合条件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元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 1：

根据披露，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2,331,349,001.63 元，其中境外收入共计 35,282,087.81 元，占比仅为 1.51%。另据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请公司董事会：（1）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原因，以及公司设置 1 亿美元额度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董事会如何保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而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3）充分论证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审慎决策。

回复：

一、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原因，以及公司设置 1 亿美元额度的合理性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美元	545.00	652.54	15.64
美元换算为人民币（万人民币）	3,528.21	4,434.34	107.45
万欧元	-	-	309.43
欧元换算为人民币（万人民币）	-	-	2,202.91
境外收入小计（万人民币）	3,528.21	4,434.34	2,310.35
营业收入（万人民币）	233,134.90	142,996.52	88,889.69
境外收入占比	1.51%	3.10%	2.60%

最近三年，公司持续与境外客户保持合作，境外收入分别为 2,310.35 万元、4,434.34 万元和 3,528.21 万元。

（二）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波动进行分析。汇率波动对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数	营业收入（A）	233,134.90	142,996.52	88,889.69
	净利润（B）	21,233.61	14,045.57	9,308.65
汇率波动5%	收入影响额（C1）	176.41	221.72	115.52
	净利润影响额（D1）	212.97	232.10	105.42
	收入波动率（E=C1/A）	0.08%	0.16%	0.13%
	净利润波动率（F=D1/B）	1.00%	1.65%	1.13%
汇率波动10%	收入影响额（C2）	352.82	443.43	231.04
	净利润影响额（D2）	425.94	464.20	210.84
	收入波动率（E2=C2/A）	0.15%	0.31%	0.26%
	净利润波动率（F2=D2/B）	2.01%	3.30%	2.27%

注 1：收入影响额 = 当期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 当期折算汇率 * 汇率波动率；

注 2：净利润影响额 = 当期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 当期折算汇率 * 汇率波动率 *（1-15%）+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波动影响

注 3：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年初年末外币货币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平均值 - * 当期折算汇率 * 汇率波动率 *（1-15%）

经测算，最近三年公司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 0.50 个百分点，汇率波动 10 个百分点，对净利润影响从 2.27 个百分点上升至 3.30 个百分点。若未来外销收入提升，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增大。

（三）境外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且发展趋势较好

公司进入境外锂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随着境外客户大规模扩产，公司境外业务在手 / 中标订单金额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手 / 中标订单中美元结算的订单 / 中标金额 9,771.99 万美元，欧元结算的订单金额为 365.28 万欧元，公司在手 / 中标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名称	币种	外币订单金额（万）
在手 / 中标订单	境外客户 A	美元	5,704.48
	境外客户 B	欧元	106.28
	境外客户 C	欧元	259.00
	境外客户 D	美元	4,067.51

受益于世界各国政府相继推出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扶持政策及公司提前布局全球化营销战略，境外业务拓展初现成效，已经取得合作的境外客户正在快速推进锂电池的扩产，公司目前在洽谈的意向合作项目较多，境外业务发展趋势较好。

（四）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外币借款

公司在执行全球化营销战略过程中，为辐射全球市场，公司在德国汉堡设立了子公司，并在美国洛杉矶、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汉诺威、慕尼黑等地设立了办事处，拥有数十名海外在职人员和外部顾问人员。公司境外业务洽谈过程中，存在外币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为防止外币借款产生较大汇兑损益，公司拟选择使用外币借款远期锁汇类金融衍生产品，按照外汇衍生品的市场报价，锁定汇率。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虽然较低，但随着公司进入境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下游客户大规模扩产，境外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且发展趋势较好，预期外币应收款项较多，也存在外币借款的需求，汇率波动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锁定汇率，抵御其不确定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如何保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而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业务，主要是为了当汇率发生大幅度波动时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减少汇兑损益，非投机和套利性交易行为。为应对汇兑损益波动，控制远期结售汇和外币借款业务规模，公司的相关措施如下：

①公司拟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拟从制度方面严格约束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衍生品合约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对应标的资产、标的负债的金额。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标的资产、标的负债时间相匹配；

②公司设立由财会中心、营销中心、法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建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小组（以下简称“业务小组”），业务小组应综合考虑外销收入情况、外币结存情况、外币应收款项、以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合理预期未来期间销售收入、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结汇期间预期可使用美元或其他外币货币资金规模和业务开展过程中预期要使用外币借款金额进行预测，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的签约规模；业务小组分析论证后报请总经理批准实施；

③公司审计部门为该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该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综上，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业务两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真实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作为标的，是以真实的经营业务为依托。公司组建业务小组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前进行具体的测算论证，并将论证结果报管理层审批，由审计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履行检查和监督职责，来保障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三、充分论证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审慎决策

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欧元为主；近年来，海外锂电池厂商扩产规模大，随着公司深入推进全球化营销战略，公司境外合作的客户增多，海外业务订单额增加，且预期潜在合同金额较大。近年来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锁定汇率，实现套期保值。具体分析如下：

（一）海外新能源市场需求量大，境外锂电池生产厂商扩产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浪潮下，世界各国正在加快汽车电动化转型的步伐。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有效拉动对动力锂电池的需求。全球主要动力电池厂商为中国、韩国与日本企业。除了传统的锂电池出货量较大的国家的快速扩产外，欧美市场也正在快速推进锂电池的扩产。

2016 年 -2021 年期间，欧洲多国政府以及欧盟相继制定了未来 20 年内逐步停止销售燃油汽车的目标、提案或立法。在政策的驱动下，2021 年，欧洲成为继中国市场后全球第二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动力电池需求巨大，同时又缺乏动力电池企业，双重影响推动下，欧洲动力电池企业选择境外采购设备，加速追赶以中国、日本、韩国等为代表的亚洲电池企业。

2021 年美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为 65.3 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仅为 4.2%。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量空间，将会对动力电池产生强劲需求。

（二）积极构建全球化营销网络，且境外市场开拓情况较好

公司不仅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具有全球视野的新能源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有布局国际化道路，早在 2017 年就已有产线及整厂设备出口到德国，项目足迹遍布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服务于世界一流的企业。目前，公司已与境外多家客户达成合作，已签订 / 中标订单合同金额较大且发展趋势较好。

（三）汇率波动较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以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相关风险显著增加。且随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形成的货币资产及负债，随汇率波动而大幅波动，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结算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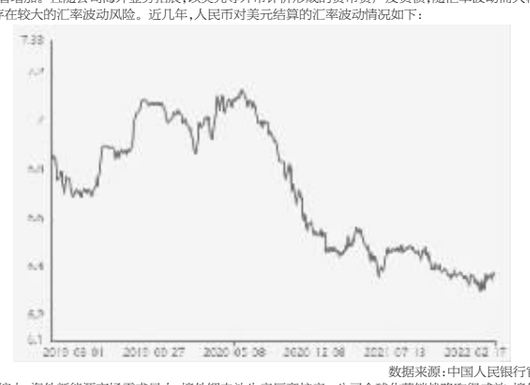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综上，海外新能源市场需求量大，境外锂电池生产厂商扩产。公司全球化营销战略取得成效，境外订单规模快速增长。近年来，外汇汇率波动较大，为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公司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且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必要性，董事会的决策审慎合理。

问题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开展形式、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已经签订或者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收益和风险的主要来源、具体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随着外销订单规模增大，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业务来实现出口业务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外币借款的锁汇，实现资产的套期保值。具体交易类型如下：

交易形式	交易主体	拟定协议内容
远期结售汇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
外币借款远期锁汇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借入外币时，约定到期偿还日的远端汇率，锁定到期偿还日的汇率

二、收益及风险的主要来源、具体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收益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交易，并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而是为了防范汇率下跌而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二）面临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涉及多项风险，具体提示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结汇延期交割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7、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已拟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金融衍生品知识的学习与交流。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且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汇率变动风险可控。

3、公司将加强订单的追踪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和提升回款预测准确率。

4、公司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5、公司将加强对交易对手甄别与管理，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核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问题 3：

请公司根据已经签订或者拟签订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协议约定和商业实质，补充说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后续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业务，其执行的会计准则和后续会计处理如下：

一、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有关规定，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处理需充分考虑下述三方面：

一是：套期会计方法涉及复杂的评估判断和会计处理，对公司的财务人员水平要求高；

二是：套期会计方法是选择性运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第四条规定“对于满足本准则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条件的套期，企业可以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8)总体要求中“…企业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且选择运用套期会计的…”的内容，套期会计方法是企业可以选择性使用的；

三是：目前上市公司已开展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的会计处理模式，基本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有关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核算。

因此，公司拟将开展的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协议时，无需会计处理，将该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台账登记记录；

2、资产负债表日时，根据该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剩余期限，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查询相应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计算该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约定的交割日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的差额数据，若差额为正数的则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差额为负数的则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负数）。具体会计分录为：

①若该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约定的交割日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的差额为正数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若该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约定的交割日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的差额为负数时：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负数）

3、当该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达到交割日时，获取银行当日实际买入汇率。将该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约定的交割日汇率与银行当日实际买入汇率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借记“银行存款 - 人民币”、贷记“银行存款 - 外币”。同时，结转以前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负债”期末余额。

4、将该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产品实际交割的外汇结售汇情况逐笔台账登记记录。

二、对外币借款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对外币借款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会计处理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有关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核算。

1、公司在签订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业务时，公允价值为零，不做会计处理，将其在台账登记记录；

2、资产负债表日时，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该远期锁汇工具的估值报告计算公允价值变动，并将该公允价值变动借记“衍生金融资产”或贷记“衍生金融负债”、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①若估值报告的远端汇率与协议锁定的远端汇率之间的差额为正数时：

借：衍生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若估值报告的远端汇率与协议锁定的远端汇率之间的差额为负数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衍生金融负债

3、在借款到期购汇兑付时，借记“短期借款 - 外币”或“长期借款 - 外币”、贷记“银行存款 - 人民币”，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以前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期末余额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问题 4：

民生证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充分关注并识别相关外币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坚守科创定位，并请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业务订单签署情况及下游客户拓展情况、拟签署订单情况，以及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了解管理层对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所制定的风险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的财务报告，复核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额；

3、查阅公司签署的境外订单 / 中标通知，以及向境外客户报送的报价单等；

4、查阅锂电池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海外市场的扩产情况；

5、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结算汇率；

6、获取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风控措施、内部流程；

7、查阅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业务产品介绍，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并访谈会计师了解金融衍生产品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最近三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虽然较低，但随着公司进入境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下游客户大规模扩产，公司境外订单规模增加，外币应收 / 预收款项、外币借款的预期将大幅增加。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额度设置合理，董事会的决策谨慎；

2、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币借款远期锁汇业务是基于真实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作为标的，是以真实的经营业务为依托；

3、公司已披露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业务形式、交易主体、交易内容，并充分披露了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潜在的风险，风险提示充分；

4、公司已披露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处理和依据的会计准则，会计处理方式恰当。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31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创视讯	股票代码	300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湖君	李剑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5 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5 楼	
传真	0755-83575099	0755-83575099	
电话	0755-83571200	0755-83575056	
电子信箱	avit@avit.com.cn	avit@avi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在主要从事的业务可分为三大类别：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系统集成业务、VR 内容服务及游戏产品的研制业务。

1、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长期从事大视频行业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聚焦于视频相关技术领域，坚持开拓创新、开放合作，有着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行业经验。

（1）佳创 IP 视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紧随全 IP 化的趋势，利用公司多年来在视频业务上的技术积累，以及对行业的深度理解，推出 IP 视频直播平台整体解决方案，除可协助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展直播、点播等 IP 视频业务外，也可应用于 IPTV 及互联网直播、OTT 视频平台等业务，并为公司 VR 内容运营业务提供技术能力支撑。公司的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详细的运营报表和分析建议，也可为使用该平台的最终用户提供符合其个人喜好的内容推荐与内容聚合，以实现精准导流，为传统互动业务运营注入新活力、创造新的运营价值。同时该方案采用开放、模块化的 PaaS 云平台设计，可在多种业务应用场景下实现微服务拆组部署，与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集成，提供统一的业务入口与业务运营管理功能。

电视直播业务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核心业务之一，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公司研发了基于 IP 网络的快速电视频道切换系统，提升 IP 网络传输的实时性和可靠性，并实现百毫秒级的电视直播频道切台，减少 IP 视频播放的卡顿和马赛克现象，支持 4K/8K 超高清电视直播与点播业务。IP 视频平台解决方案可以结合公司相关产品和方案的集成，为运营商提供从“网络 - 设备 - 软件系统”的一体化视频业务运营解决方案。

（2）全网 CDN 系统

公司基于原有广电流媒体内容分发系统研制可兼容电信 IPTV 及互联网缓存加速的全网适用 CDN 系统，提供全网音视频业务所需的中心存储、边缘缓存及适配 RTSP、RTMP、HLS、HTTP-MP4、HTTP-FLV 等多种协议和封装格式的流媒体服务。

（3）5G 音视频应用开发与合作运营

公司以广电行业音视频技术为基础，积极打通 5G 视频从内容整合、平台播控、内容分发到数据传输的技术通道，逐步构建及实施公司在广电 5G 运营商业务布局，同时在电信、互联网领域进行相应的技术准备和运营合作洽谈，实现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打造以音视频软件应用为核心的合作运营生态链。目前推出的合作运营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专网流媒体服务网络、5G 音视频应用暨解决方案 - 云直播、云